

上海海洋大学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 2021 年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促进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发展，根据《上海海洋大学 2021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更好地发挥推免生工作在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完善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过程中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

（二）结合学院、学科的实际情况，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学院、学科、专业实际确定具有针对性的复试方法和内容，按复试成绩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所有校内、校外推免生接收均须参加由招生学院组织进行的复试和学校公示，任何人不得免复试或不公示，否则视为无效。

二、接收推免生的专业及名额

一级学科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	接收推免生人数
水产 0908	0908Z2 渔业环境保护与治理	2
	090803 渔业资源	1
法学 0301	030100 法学	5

三、推免生接收遴选工作的组织机构

成立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推免生接收工作领导小组和申诉受理小组，负责对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职责。

学院推免生接收工作由学院院长总负责。学院研究生推免接收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系部主任、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等 4 人担任小组成员。各专业复试专家

小组由 5 名成员组成，成员由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专业推免报名情况遴选确定。申诉受理小组由院党委书记、纪检委员和组织员组成，监督接收工作全程。

四、接收学生条件

1. 所有接收学生必须是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中备案的获得各高校推免生资格的学生。
2. 符合国家、上海、学校、招录推免生的相关规定。

五、接收成绩计算办法

1. 接收成绩由复试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按权重相加，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接收成绩=复试笔试成绩*0.6+复试面试成绩*0.4。

2. 复试笔试及面试

(1) 复试笔试考试满分 100 分。

渔业资源、渔业环境保护与治理两个专业考试内容为《F12 海洋渔业科学综合知识》，考试时间 2 小时。

法学专业考试内容为《923 法学综合知识》，考试时间 2 小时。

(2) 复试面试：考核学生英语综合水平和专业综合素质，满分为 100 分。

面试成绩去掉最高分与最低分，取中间三位专家打分的平均分。

六、接收工作日程安排

1. 2020 年 10 月 9 日提交研究生院审核后，将接收工作办法通过学校和各学院网站等有效途径向学生公布，明确报考条件、接收专业及名额、复试内容、成绩计算方式、录取原则等信息。

2. 推免生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时间为 10 月 12--25 日)。推免服务系统中备案的推免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网址：<http://yz.chsi.com.cn/tm>。

3. 复试通知的发布。10 月 28 日(周三)，学院组织复试。复试前 3 天，根据报名生源情况，学院会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向网上报名考生发出复试通知，并告知学生复试方式，具体时间等。

考生需提前准备以下材料：

- (1) 身份证、学生证；
- (2) 英语四、六级证书及计算机等级证书者或获得其他奖项的；
- (3) 加盖有公章的大学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的公章均可)；
- (4) 考生政审表(可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研究生复试安排与注意事项》下载)，需加盖公章；

10 月 26 日前将上述材料发送 liteng@shou.edu.cn，邮件名称为：姓名+本科院校+申请专业；

4. 10 月 29 日前根据复试后的接收成绩分专业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拟接收的推免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推免接收工作小组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公示，公示

日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5. 考生入学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入学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及各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七、其他事项

1. 申诉方式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过程有异议或举报，可以向学院公布的受理申诉负责部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学校纪委、监察处反映。

学院办公地点：苏友楼 303，电话 61908304，邮件：yuyuan@shou.edu.cn；

2. 咨询方式：

学院招生办联系人：李 老师，电话 61908114，电子邮箱：liteng@shou.edu.cn。

3. 对在报考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入学报到时未取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者，取消录取资格。

4.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5.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如有与学校、上海、国家的相关规定有冲突的，以上位规定为准。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

2020 年 9 月 29 日